

2023年度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2.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 负责监督管理国家、省政府和市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低碳发展等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及

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焦作段）和总干渠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6.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标准的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及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8. 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和

技术规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智慧环保”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运用。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履约、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9.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协调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10.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落实，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配合做好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等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11. 组织开展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承担中央、省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及交办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及业务建设。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相关部门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16个，包括：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综合科、宣传教育科、人事科、法规科、科技标准与自然生态科、财务审计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生态环境监测科、环境应急管理科、党的建设工作室；编制43人，现实有36人。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决算为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1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7.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8.5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546.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718.52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9,718.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9,718.52	<b>总计</b>	62	9,718.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18.52	9,718.42	0.00	0.00	0.00	0.00	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35	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35	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35	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8	6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8	3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8	3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1	1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46.40	9,546.30	0.00	0.00	0.00	0.00	0.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10.49	1,410.39	0.00	0.00	0.00	0.00	0.10
2110101	行政运行	902.82	902.72	0.00	0.00	0.00	0.00	0.1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9.66	6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38.02	438.0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	污染防治	8,060.91	8,06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281.67	5,28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557.95	2,5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3	噪声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88.79	8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48.39	4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9.70	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18.52	818.13	8,900.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00	0.35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35	0.00	0.35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5	0.00	0.3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35	0.00	17.3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35	0.00	17.3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35	0.00	17.3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4	0.00	8.54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54	0.00	8.54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54	0.00	8.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8	68.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8	3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8	3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1	19.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46.40	672.25	8,874.15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10.49	672.25	738.24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02.82	672.25	230.56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9.66	0.00	69.66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38.02	0.00	438.0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	污染防治	8,060.91	0.00	8,060.91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281.67	0.00	5,281.67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557.95	0.00	2,557.95	0.00	0.00	0.00
2110303	噪声	24.40	0.00	24.4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88.79	0.00	88.79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48.39	0.00	48.39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9.70	0.00	59.7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1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5	0.3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7.35	17.3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54	8.54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40	110.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48	35.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546.30	9,546.3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718.4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9,718.42	9,718.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9,718.42	<b>总计</b>	64	9,718.42	9,718.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18.42	818.13	8,900.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00	0.3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35	0.00	0.3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5	0.00	0.35
205	教育支出	17.35	0.00	17.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35	0.00	17.35
2050803	培训支出	17.35	0.00	17.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4	0.00	8.5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54	0.00	8.5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54	0.00	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0	110.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40	110.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2	42.1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8	68.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8	35.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8	35.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1	19.7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6	15.7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46.30	672.25	8,874.0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10.39	672.25	738.14
2110101	行政运行	902.72	672.25	230.4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9.66	0.00	69.6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38.02	0.00	438.02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3	污染防治	8,060.91	0.00	8,060.91
2110301	大气	5,281.67	0.00	5,281.67
2110302	水体	2,557.95	0.00	2,557.95
2110303	噪声	24.40	0.00	24.40
2110306	辐射	88.79	0.00	88.79
2110307	土壤	48.39	0.00	48.3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9.70	0.00	59.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00	0.00	75.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5.00	0.00	7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9.19	30201	办公费	6.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7.19	30202	印刷费	4.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8.5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12	30206	电费	34.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1	30208	取暖费	19.2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3.6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8.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6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			
	人员经费合计	601.32					公用经费合计	216.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7	0.00	10.50	0.00	10.50	0.27	10.77	0.00	10.50	0.00	10.50	0.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718.5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197.82万元，增长114.98%，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9,718.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18.42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10万元，占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9,71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8.13万元，占8.42%；项目支出8,900.39万元，占91.5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718.4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248.46万元，增长117.42%，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18.4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48.46万元，增长117.42%，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18.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35万元，占0.01%；教育（类）支出17.35万元，占0.18%；科学技术（类）支出8.54万元，占0.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0.40万元，占1.14%；卫生健康（类）支出35.48万元，占0.37%；节能环保（类）支出9,546.30万元，占98.24%。

##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108.47万元，支出决算为9,71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款用于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业务费。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81万元，支出决算为1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部分培训采用线上的方式，减少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5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预算列入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17万元，支出决算为4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3%。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32万元，支出决算为6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64万元，支出决算为1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31万元，支出决算为1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06.09万元，支出决算为90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9.6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预算列入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8.0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

预算列入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6868.50万元，支出决算为5,28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部分预算列入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部分预算使用往年上级资金。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57.9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部分预算列入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部分预算使用往年上级资金。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该资金部分预算列入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8.7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预算列入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3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部分预算列入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部分预算使用往年上级资金。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7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部分预算列入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1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5.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预算列入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8.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1.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公用经费216.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7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7.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2.5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10.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50万元。主要用于环保攻坚、督导燃油费、维修费、路桥费、验车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监督检查。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1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6.8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4.10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56.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21.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34.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安排部署，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等方面，梳理分析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结果运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71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8.13万元；项目支出8,900.39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行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7个，涉及预算资金8900.3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绩效自评“1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3年度37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3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2023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选取我单位2023年度2023年度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49分，等级为优。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55110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551	生态环境局	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一细颗粒物 and 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	可执行项目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60	6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否
55110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551	生态环境局	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一焦作市市县两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可执行项目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227	223.69	223.69	98.54%	100%	100%	100%	96.48%	100%	98.97	是
55110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551	生态环境局	2023年市级环保专项一焦作市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及减排清单编制	可执行项目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10	9.78	9.78	97.8%	100%	100%	93.33%	100%	100%	97.78	是
55110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551	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可执行项目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900	900	900	100%	95%	0%	100%	100%	%	89	是

# 2023 年度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焦作市财政局

---

受托单位：河南理工大学

---

预算单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

报告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

##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及管理.....	5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单位申报表.....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方法与原则.....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4
(二) 综合评价结论.....	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3
五、存在的问题.....	47

(一)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升 .....	47
(二) 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效应有待进一步提升 .....	47
(三) 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对政策的支撑度有待加强 .....	48
(四) 存在臭氧浓度高、大气污染排放量反弹的现象 .....	48
六、有关建议 .....	48
(一) 强化绩效意识, 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	48
(二) 多角度同步治理, 加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 ..	49
(三) 完善分析模型, 确保臭氧来源解析结果的准确性 ..	49
(四) 强化源头治理, 减少污染源排放量 .....	50
附件 1 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	51
附件 2 调查问卷 .....	62

## 摘要

为全面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推进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切实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焦作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中标单位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运用空气质量模型并结合卫星遥感技术，从空间、行业、天然源以及臭氧生成控制型四个方面进行解析，形成臭氧来源解析研究报告，最后根据解析报告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促进臭氧浓度降低、空气质量提升。

评价组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取证、审阅复核和统计分析等程序，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评价四个方面对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该项目整体评价得分为 90.49 分，评价结果为“优”。评价发现，该项目全面分析了焦作市臭氧污染主要来源，并通过“一行一策”针对性的对相关行业降低臭氧污染源提供了对策，为后续污染治理提供了支持。但项目在绩效目标制定、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对政策的支撑度、臭氧浓度与大气污染排放量等方面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鉴于此，评价组从强化绩效意识、多角度同步治理、完善分析模型、强化源头治理四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 2023 年度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

###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河南理工大学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作为第三方机构，受焦作市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

近年来，我国大气臭氧污染呈加剧态势，已成为继 PM2.5 后困扰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和达标管理的另一重要污染物，且治理难度比 PM2.5 更大。PM2.5 大幅下降的同时，臭氧浓度没有同步得到改善，而呈上升趋势，给生态环境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带来

巨大压力。随着城市化的加快，机动车数量的持续增长，我国地面臭氧污染问题将愈加突出。科学开展臭氧污染来源解析工作，准确定量城市-区域-全国等不同空间尺度上的臭氧来源，是加快补齐臭氧污染治理短板的必要手段。

为全面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继续强化 PM2.5 污染防治的同时科学进行臭氧污染防治，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1〕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22〕1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焦作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3〕14号）、《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焦环文〔2023〕1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谋划了“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经公开招标，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为中标单位。2022 年 8 月 25 日，该局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347.9 万元（其中，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221 万元，市级配套 126.9 万元）。

## 2.项目计划和实施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1〕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22〕17号）、《焦作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3〕14号），制定了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方案，具体计划和实施内容如下：

### （1）项目计划

一是完成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编制；二是完成110家重点涉VOCs企业排放状况调查；三是完成3个典型行业全流程控制技术的“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技术方案编制。

### （2）项目实施内容

①VOCs采样监测：在焦作市设置3个VOCs采样点位，监测项目为VOCs103种和醛酮类13种。为满足对工作日和周末VOCs污染特征以及臭氧周末效应的分析，本次离线手工观测的频次为1次工作日/周、1次休息日/周。采样采用罐采样和吸附采样两种方式，罐采样每日采三次，吸附采样每日两次，监测时段为共计三个月。

②O<sub>3</sub>生成控制型解析：采用卫星遥感和空气质量模型两种技术手段，研究O<sub>3</sub>生成的控制型，确定焦作市O<sub>3</sub>控制的最优技术路径。

③O<sub>3</sub>空间来源解析：用空气质量模型研究O<sub>3</sub>的空间输送特

征，厘清不同时段、不同污染等级、不同气象条件下本地源和外来源的贡献占比，明确本地与外地传输对 O<sub>3</sub> 污染的贡献，具体操作来说以最近一年 6-8 月份为例，对焦作市的 O<sub>3</sub> 污染及传输特征进行定量模拟。

④O<sub>3</sub> 行业来源解析：包括 O<sub>3</sub> 行业来源解析和 VOCs 来源解析。O<sub>3</sub> 来源解析主要采用空气质量模型法，分析焦作市工艺过程源、固定燃烧源、有机溶剂使用源、液化石油挥发源、机动车尾气排放源、其他源等 6 类污染源对 O<sub>3</sub> 的贡献占比。VOCs 来源解析主要采用受体模型法解析 VOCs 行业来源。

⑤天然源贡献解析：采用来自于 MEGEN 模型处理的天然源排放清单数据，利用空气质量模型量化分析天然源排放对焦作市 O<sub>3</sub> 的贡献，揭示天然源贡献占比。

⑥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调查：对于排放量大或排放物种具有高臭氧生成潜能的企业进行采样，分物种 VOCs 排放监测不低于 110 家。

⑦“一行一策”编制：针对 3 个典型行业提出基于全流程控制技术“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技术方案。

##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谋划了“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 347.9 万元，其中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221 万元，地方配套 126.9 万元，分 2 笔支付。2022 年 8 月

25日，生态环境局与中标单位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347.9万元。按照约定，已支付项目合同款221万元，项目尾款为126.9万元。

## 2.资金使用情况

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合同金额为347.9万元，依据合同细则，首期中央支持资金221万元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已完成支付，2023年获得焦作市财政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126.9万元，该笔资金约定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进行支付。2023年12月3日，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专家验收评审会，会上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评审验收。由于2023年4月和10月同比分别增加1天臭氧超标天，按照合同“臭氧超标天每同比增加1天，扣罚合同金额的2%价款”有关约定，扣除项目款13.916万元，实际支付尾款112.98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12.9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

1.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预算的编制，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技术服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

2.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完成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编制；完成110家重点涉VOCs企业排放状况调查；完成3个典型行业全流程控制技术的“一行一策”。

3.焦作市财政局：负责提供项目经费保障，并对财政资金进

行监督检查。

####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单位申报表

为继续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强大气面源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组对申报表中的产出与效益指标进行了梳理，具体产出和效益分解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 焦作市 2023 年臭氧来源解析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项目成本	≤126.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技术方案	=3 个
			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调查数量	≥110 家
			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	=1 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臭氧污染防治精准性和准确性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促进

注：该表为项目单位原始申报表。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焦作市 2023 年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考察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强化项目实施主体预算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过程，对预算管理的流程、支出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实施的成效等进行总结分析，指出项目实施全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及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焦作市 2023 年臭氧来源解析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焦作市财政局 2023 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经费 126.9 万元。

评价时间段：2023 年度。

#### 3.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9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7)《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8)《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号)；

(9)《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0)《《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1〕32号)；

(1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22〕17号)；

(12)《《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

(13)《焦作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3〕14号)；

(14)《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焦环文〔2023〕16号)；

(15)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批复文件等内容。

## （二）绩效评价方法与原则

### 1.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如下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文献分析法。利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等资源，系统梳理臭氧来源解析相关的文献资料和研究成果，充分了解我国当前臭氧污染防治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理论与宏观数据支撑。

（2）成本效益分析法。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相关资料，深入分析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调查、“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技术方案等技术成果，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科学判定项目质量和效率。

（3）比较法。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臭氧来源解析项目支出的相关资料，将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与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该项目前的关键指标等进行对比分析，客观评价项目的资金效益。

（4）因素分析法。结合调研内容和通过分析臭氧来源解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立项依据、立项程序、相关管理制度、资金到位情况等，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实现过程中的影响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并对因素影响的机理进行

系统分析，为后续建议的提出奠定基础。

（5）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积极吸纳专家团队、社会公众参与绩效评价过程，科学评判项目绩效发挥情况。即指标体系制定阶段，专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研究、考量，使制定的绩效指标对后期的评价工作起到指导作用；评价过程中，针对碰到的疑点、难点，咨询专家意见，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绩效报告阶段，结合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与实地评价情况，组织专家召开会议综合分析讨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的高质量出具。同时，在针对效益类指标的评价过程中，通过开展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积极吸纳社会公众参与评价，为提升效益类指标的客观性、真实性提供重要支撑。

此外，本次评价通过对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资金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文件和财务资料的查阅、现场座谈、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式，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核实，对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与原则

### （1）设计思路

评价组依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基础资料，在梳理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围绕臭氧来源解析报告、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情况等项目实施情况，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框架体系，按照重要性、可衡量性、全面性等原则，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构建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细化设计二级、三级指标体系，搭建既有理论支撑，同时又能满足本次绩效评价实际需求、评价层次更清晰的指标框架。

## （2）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仅与本次绩效评价活动的开展紧密相关，也与评价对象下一周期绩效的改进与提高相关，甚至于对评价对象未来的发展方向起着引导作用。因此，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考核，遵循的原则如下：

①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应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项目的实施过程的产出，设置与其项目工作内容与履职尽责相符合的指标，在对评价指标进行设置时尽可能细化，避免重复。

②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结合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项目目标，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对主要信息的评价指标进行设置时应做到内容详实、具体明确，次要信息的评价指标可以简单通过综合指标进行表现。

③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充分测度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问题。

### 3.绩效评价内容与框架

#### (1) 评价指标内容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权重共计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5分，突出结果导向，符合“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部分指标重点考核预算部门在项目决策环节对项目论证、绩效目标设置、臭氧来源解析项目方案制定、预算资金的分配情况等方面。

②过程类指标权重20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过程管理。该部分指标重点考核预算部门的资金管理、预算执行、制度建立与执行以及项目资源配置等情况。

③产出类指标权重30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根据项目实施预期的成果设计“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衡量主要的成果，同时引用“重点涉VOCs企业排放状况调查数量、一行一策”综合

管控技术方案、监测站点数量”指标衡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采用“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重点考察项目完成达标情况；产出时效指标设计为“项目完成及时率”考察项目是否及时进行臭氧来源解析作业情况；产出成本指标设计为“成本控制额”，重点衡量臭氧来源解析实际支出费用节约情况。该部分指标重点考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完成质量和效果。

④效益类指标权重 35 分，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包括“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效应”和“臭氧防治政策支撑度”两个三级指标，重点考察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治理情况和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对制定相关政策的支撑度；生态效益包括“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臭氧浓度”、“污染源减排量”、“PM2.5 浓度”、“PM10 浓度”五个三级指标，重点考察国家对空气质量重点关注指标的改善情况；满意度主要从“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考察。该部分指标重点考察社会公众对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2）评价指标框架

本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具体指标及权重分配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焦作市 2023 年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资金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定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 项 (4 分)	A11 项目立 项依据充分 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政策、发展 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 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 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 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 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 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 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 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 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 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 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 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 项目重复。	五项都符合得 100% 权 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 权重分的 20%, 扣完为 止。
		A12 项目立 项程序规范 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 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 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 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 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 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 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集 体决策。	要素①占 50% 权重, ② ③分别占 25% 权重分。
	A2 绩效目 标 (5 分)	A21 绩效目 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 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	①项目是否有全面清晰 的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 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 是否具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 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 权重分的 25%, 扣完为 止。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要素①占 50%权重，②③分别占 25%权重分。
	A3 资金投入（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性、合理性情况。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资金到位 及时性	3	考察项目资金到达项目实施单位的及时程度。	每笔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到达项目单位。	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若延迟根据延迟情况酌情扣分。
		B12 预算执行 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按照实际执行率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B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存在挪用，则不得分。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每发现一项行为不符合要求，扣权重1/3，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了适用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③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了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合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施 (10 分)				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B23 项目过程管理	4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项目管理制度。	①定期向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提供臭氧源解析报告案例库；②定期汇报重点涉 VOCs 企业入户调查进展以及现状；③及时提供臭氧污染天气过程的污染溯源分析报告。	三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行为不符合要求，扣权重 1/3，扣完为止。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18 分)	C11 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	5	考察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情况。	实际臭氧来源解析报告数量。	实际臭氧来源解析报告数量符合预期计划目标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臭氧来源解析报告数量与计划臭氧来源解析报告数量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C12 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调查数量	5	考察排放 VOCs 企业数量调查情况。	实际调查臭排放 VOCs 企业数量。	实际调查臭排放 VOCs 企业数量 ≥ 110 家得满分，每减少一家扣一分，扣完为止。

		C13 “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技术方案	5	考察管控技术方案完成情况。	实际管控技术方案完成数量。	实际管控技术方案完成数量=3得满分，每减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C14 监测站点数量	3	考察臭氧监测站点的设置情况。	实际设置监测站点数量。	实际设置监测站点数量=3得满分，每减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C2 产出质量 (6分)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考察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完成情况。	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符合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3 产出时效 (3分)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考察是否及时进行臭氧来源解析作业情况。	按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按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得满分，若未及时完成，按超出天数百分比扣除得分。
	C4 产出成本 (3分)	C41 成本控制额	3	考察臭氧来源解析实际支出费用节约情况。	成本控制额为实施臭氧来源解析相关支出费用总和。	成本控制额≤126.9万元得满分，每超过1%，扣除5%的权重分。
D 效益 (35分)	D1 社会效益 (8分)	D11 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效应	3	考察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治理情况。	结合调查问卷与资料查阅、访谈等进行分析。	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D12 臭氧防治政策支撑度	5	考察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对制定相关政策的支撑度。	结合调查问卷与资料查阅、访谈等进行分析。	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D2 生态效益 (20分)	D2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6	考察空气质量提升的情况。	实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实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24天得满分，否则按照空

					气质量优良天数与计划达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D22 臭氧浓度	6	考察臭氧浓度情况。	实际测量的臭氧浓度。	臭氧浓度 $\leq 160\mu\text{g}/\text{m}^3$ 得满分，否则每超过 $1\mu\text{g}/\text{m}^3$ ，扣2%的权重分。
	D23 污染源减排量	4	考察重点污染源减排量情况。	减排量=本年度重点污染源排放量-上年度重点污染源排放量。	重点污染源减排量符合标准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减排量与目标减排量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若增排，则不得分。
	D24 PM2.5浓度	2	考察PM2.5浓度情况。	实际测量的PM2.5浓度。	PM2.5浓度 $\leq 47\mu\text{g}/\text{m}^3$ 得满分，否则每超过 $1\mu\text{g}/\text{m}^3$ ，扣2%的权重分。
	D25 PM10浓度	2	考察PM10浓度情况。	实际测量的PM10浓度。	PM10浓度 $\leq 89\mu\text{g}/\text{m}^3$ 得满分，否则每超过 $1\mu\text{g}/\text{m}^3$ ，扣2%的权重分。
D3 满意度 (7分)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7	考察社会公众对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满意度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满意度 $\geq 90\%$ 得权重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值5%。

#### 4.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年4月焦作市财政局进行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布置会，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沟通反馈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1）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团队参加焦作市绩效评价财政局项目布置会后立即成立项目小组和聘请有关专家，开展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拟定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资料清单并督促生态环境局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组通过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现场访谈，收集和整理与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料，了解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基本情况。

（2）文件研读，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项目组通过前期调研，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进行初步了解，组织项目组成员进一步收集臭氧来源解析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资

料，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河南省和焦作市下发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焦作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特点，形成本次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以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项目方案落实情况，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的框架体系，按照重要性、可衡量性、全面性等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构建本次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行业专家请教，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专家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了最终的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 2.评价实施

### （1）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组成立后即安排工作人员与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联系，就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资料清单进行沟通，指导生态环境局有关人员进行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资金相关资料和数据采集工作。

## （2）现场核查

评价组根据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资金的相关资料，拟定现场核查方案，派出工作人员赴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核查。

实地核查主要分两个方面进行，一是对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项目的背景及立项情况；收集财务资料了解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资金的到位、安排及使用情况；通过对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开展、资金执行情况、资料保存及数据分析，总结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施的经验和不足，总结评价项目的产出与效果，为下一步的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进一步实施提出建议和意见。二是对社会公众进行调研核查，通过现场访谈和调查问卷，在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开展区县范围内进行实地核查调研，了解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根据社会公众的建议和意见逐步调整，使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 （3）访谈及问卷

访谈：2024年5月22日评价组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座谈会。座谈会旨在通过与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资金相关负责人的沟通，了解和评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各区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情况，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以及各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为提升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资金支出的科学性、效率性、效益性建

言献策。参与访谈的人员主要包括：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财务科等相关科室负责人。

问卷调查：项目组根据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资金的相关资料和臭氧来源解析项目项目特点，拟定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调查问卷（见附件），调研的对象为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区域的社会公众，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问卷调查，线上通过问卷星推送问卷至目标群体开展调查，线下通过现场调研的方式开展调查，通过本次问卷调查充分了解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施后对各区排放管控、后续政策制定的支撑度以及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的满意度情况，为绩效评价部分定性指标的分析提供调研数据支撑。2024年5月22日至6月6日评价组对生态环境局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得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和社会公众的大力支持和配合，评价组发放社会公众调查问卷137份，收回137份，问卷回收率达100%。

#### （4）报告撰写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臭氧来源解析项目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框架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共27个三级指标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评价等级，得出评价总体结论，对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详细分析。撰写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基础数据采集、访谈、现场核验、审阅复核、统计分析等过程，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臭氧来源解析项目资金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对该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具体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值	目标分值	得分
A 决策	15	15	13.5
A1 项目立项	4	4	4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2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2
A2 绩效目标	5	5	3.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0.5
A3 资金投入	6	6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3
B 过程	20	20	20
B1 资金管理	10	10	10
B11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4
B2 组织实施	10	10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3
B23 资源配置合理性	4	4	4
C 产出	30	30	30
C1 产出数量	18	18	18
C11 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	5	5	5
C12 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调查数量	5	5	5
C13 “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技术方案	5	5	5
C14 监测站点数量	3	3	3
C2 产出质量	6	6	6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6	6
C3 产出时效	3	3	3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3	3
C4 产出成本	3	3	3
C41 成本控制额	3	3	3
D 效益指标	35	35	26.99
D1 社会效益	8	8	7.59
D11 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效应	3	3	2.84
D12 臭氧防治政策支撑度	5	5	4.75
D2 生态效益	20	20	12.4
D2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6	6	6
D22 臭氧浓度	6	6	2.4
D23 污染源减排量	4	4	0
D24 PM2.5 浓度	2	2	2
D25 PM10 浓度	2	2	2

D3 满意度	7	7	7
D31 社会公众满意	7	7	7
合 计	100	100	90.49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实施，全面分析了焦作市臭氧污染主要来源，并通过“一行一策”针对性的对相关行业降低臭氧污染源提供了对策，为后续污染治理提供了支持。评价组通过调研、访谈、数据分析等发现，项目实施存在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0.49 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项目决策指标下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3.5 分。

#### 1. 项目立项

下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4 分，综合评分 4 分。

表 4-1 项目立项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 (4)	A11 项目 立项依据 充分性	评分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	2	2

			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分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集体决策。 要素①占 50%权重，②③分别占 25%权重分。	2	2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经资料查阅，为全面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推进臭氧来源解析作业，切实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焦作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3〕14号）、《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焦环文〔2023〕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22〕17号）、《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精神要求进行立项、组织并实施的，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厅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臭氧解析项目安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同时该项目由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单独组织实施，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并不重复。符合上述五项要素，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 分。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22〕17号）、《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焦环文〔2023〕16号）等臭氧解析相关文件，项目项目申报中经过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论证与集体决策，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批复等程序规范。符合上述三项要素，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 分。

综上所述，A1 项目立项指标综合得分 4 分。

## 2.绩效目标

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5 分，综合评分 3.5 分。

表 4-2 绩效目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	A21 绩效	评分要点：①项目是否有全面清晰	3	3

(15)	目标(5)	目标合理性	的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分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要素①占50%权重，②③分别占25%权重分。	2	0.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经评价组核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编制了“臭氧来源解析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进行设定，设定的项目目标能够较好的反映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目标能够与其工作内容相关，指标目标较为合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考核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经评价组核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与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生态效益指标设计较少，无法全面、综合反映项目实施效益，不符合评价要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正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

标”；二是缺少满意度指标，该项实施受益对象应为社会公众，应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满意度指标，考察社会公众对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综上，不符合要素①和②，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 0.5 分。

综上所述，A2 绩效目标指标综合得分 3.5 分。

### 3. 资金投入

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6 分，综合评分 6 分。

表 4-3 资金投入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15)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分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分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3	3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评价组核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22〕17号）等相关文件，2021年生态环境局为摸清焦作市市臭氧污染形成机理，科学有效应对臭氧污染，谋划了“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并获得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221万元。经公开招标，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为中标单位。2022年8月25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347.9万元。2022年10月该项目正式启动。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项目合同款221万元，项目尾款为126.9万元。符合上述四项评分要点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3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评价组核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焦环文〔2023〕16号）、《焦作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3〕14号）《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评估，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分配资金支付比例，严把项目质量关，并根据合同“臭氧超标天每同比增加1天，扣罚合同金额的2%价款”有关约定，扣除项目款13.916万元，资金分配使用合理。符合上述两项要素，根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所述，A3 资金投入指标综合得分 6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项目过程指标下设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9.67 分。

### 1. 资金管理

下设“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综合评分 10 分。

表 4-4 资金管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及时性	评价要点：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若延迟，根据延迟情况酌情扣分。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按照实际执行率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3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存在挪用，则不得分。 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每发现一项行为不符合要求，扣权重 1/3，扣完为止。	4	4

**B11 资金到位及时性:** 该指标考察每笔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到达项目单位, 反映项目资金到达项目实施单位的及时程度。该项目为 2021 年中央大气资金项目, 合同金额 347.9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支持 221 万元, 地方配套 126.9 万元。资金已全部按期到位, 并在验收合格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完成支付。因此, 根据计分规则, 该指标得分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合同书内容规定: 项目完成后, 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126.9 万元。其中, 合同签订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 首款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通过验收, 但项目期内有 2 天臭氧超标, 按合同约定“臭氧超标天每同比增加 1 天, 扣罚合同金额 2% 价款”, 扣除项目款 13.916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为 112.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12.984 / 112.984) × 100% = 100%。因此, 根据计分规则, 该指标得分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完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的通知》和《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等文件, 对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资料进行检查,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的拨

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上述三项要素，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所述，B1 资金管理指标综合得分 10 分。

## 2.组织实施

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过程管理”三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综合评分 10 分。

表 4-5 组织实施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过程 (20)	B2 组织 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了适用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③项目主管部门均建立了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每个要素占 50%权重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3	3
		B23 项目过程管理	评价要点：①定期向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提供臭氧源解析报告案例库；②定期汇报重点涉 VOCs 企业入户调查进展以及现状；③及时提供臭氧污染天气过程的污染溯源分析报告。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每发现一项行为不符合要求，扣	4	4

			权重 1/3, 扣完为止。		
--	--	--	---------------	--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察项目主管部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一方面，为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焦作市政府印发《焦作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的要求与原则、使用范围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另一方面，为确保合同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双方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就服务内容、服务内容采用的技术服务手段、达标质量要求与标准以及验收标准和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预算部门围绕项目实施制定了《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管理制度》。综上，符合上述四项要素，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资料查询与实地考察，一方面，资金的申报和使用均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达到了“量入为出、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要求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资金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执行过程遵守法律法规且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和制定要求采用技术服务手段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了验收。执行过程遵守法律法规且符合业务管理制度要求。符合上述两项要素，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 分。

**B23 项目过程管理：**考察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是否符合项目

管理制度，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为切实加强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管理，确保完成项目预定目标，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强化项目管理过程：要围绕合同约定的 VOCs 监测采样工作、重点涉 VOCs 企业入库监测调查、臭氧污染分析以及案例库建立等重点任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大气科工作要求定期向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提供臭氧源解析报告案例库；定期汇报重点涉 VOCs 企业入户调查进展以及现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及时提供臭氧污染天气过程的污染溯源分析报告。根据资料查询与实地考察，2023 年，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完成了家具、磨具磨料、橡胶制造等 3 个典型行业全流程控制技术的“一行一策”；112 家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调查；并正式提交了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符合上述三项要素，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所述，B2 组织实施指标综合得分 10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为 30 分，综合评价 30 分。

#### 1. 产出数量

下设“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调查数量”、“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技术方案”和“监测站点数量”四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8 分，综合评分 18 分。

表 4-6 产出数量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8)	C11 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	评分要点：实际臭氧来源解析报告数量符合预期计划目标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臭氧来源解析报告数量与计划臭氧来源解析报告数量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5	5
		C12 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调查数量	评分要点：实际调查臭排放 VOCs 企业数量 $\geq 110$ 家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企业数量与计划调查企业数量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5	5
		C13“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技术方案	评分要点：实际管控技术方案完成数量=3 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技术方案数量与计划技术方案数量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5	5
		C14 监测站点数量	评分要点：实际设置监测站点数量=3 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站点数量与计划站点数量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3	3

C11 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该指标旨在评估实际臭氧来源解析报告的编制数量，以确保项目产出符合合同规定和预期目标。经过评价组核查：中标单位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已按照合同任务约定，于 2023 年 11 月所正式提交了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符合预期计划目标。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5 分。

C12 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调查数量：该指标旨在评估实际调查臭排放 VOCs 企业数量。经评价组核查：中标单位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共完成 112 家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调查，如表 4-7 所示，实际调查臭排放 VOCs 企业数量大于 110 家得满分。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5 分。

表 4-7 112 家无组织排放监测企业清单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1	解放区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	解放区	嘉腾广汽传祺	汽修行业
3	解放区	焦作市金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4	山阳区	焦作市山阳区百间房豫新金属门窗厂	工业涂装
5	山阳区	焦作市金结利安门业有限公司	工业涂装
6	山阳区	焦作市国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7	中站区	焦作市福明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铸造
8	中站区	焦作市永辉机械厂	铸造
9	中站区	焦作市旺源机械铸造厂	铸造
10	中站区	焦作市桑氏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
11	中站区	焦作市活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原焦作日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12	中站区	焦作市威尔瑞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涂装
13	中站区	焦作市益润林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14	中站区	焦作市双博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涂装
15	中站区	焦作市汇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材料)
16	中站区	焦作市胜利粮油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涂装
17	中站区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8	马村区	焦作鑫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涂装
19	马村区	焦作市煜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铸造
20	马村区	焦作市坤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铸造
21	示范区	焦作市正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涂装
22	示范区	焦作市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涂装
23	示范区	焦作威佳	汽修行业
24	示范区	焦作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
25	示范区	焦作市志凯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26	示范区	河南平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铸造
27	示范区	焦作市恒成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28	示范区	焦作市祥瑞塑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29	示范区	焦作远达 4s 店	汽修行业
30	示范区	河南创科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业
31	沁阳市	沁阳泓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32	沁阳市	河南启瑞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33	沁阳市	沁阳德彩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34	沁阳市	河南凌月建材有限公司	涂料
35	沁阳市	肇庆市新高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36	孟州市	孟州市豫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防水材料
37	孟州市	孟州市福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38	孟州市	河南豫珠恒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
39	孟州市	河南正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涂料
40	孟州市	焦作华生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
41	孟州市	焦作市大道至简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42	博爱县	焦作市中远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43	博爱县	焦作市兴多门业有限公司(原万兴)	工业涂装
44	博爱县	博爱县亿万门业制品厂	工业涂装
45	博爱县	河南鼎昌药业有限公司	制药
46	博爱县	焦作昊林木业有限公司	人造板
47	博爱县	焦作创联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人造板
48	博爱县	河南省博爱县强力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涂装
49	武陟县	焦作市银胜门窗有限公司	家具
50	武陟县	焦作市豪博门业有限公司	家具
51	武陟县	焦作市兴田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52	武陟县	焦作市国鑫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53	武陟县	武陟县全杰电子材料厂	其他(电子材料)
54	武陟县	武陟景润电子厂	其他(电子材料)
55	武陟县	武陟县鑫溢电子材料厂	其他(电子材料)
56	武陟县	武陟县宇博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材料)
57	武陟县	武陟县凯歌电子材料厂	其他(电子材料)
58	武陟县	武陟县润昌电路电子厂	其他(电子材料)
59	武陟县	武陟县好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材料)
60	武陟县	武陟县鑫丰电子材料厂	其他(电子材料)
61	武陟县	武陟县鑫盛达电子材料厂	其他(电子材料)
62	武陟县	武陟县鑫宇电子材料厂	其他(电子材料)
63	武陟县	武陟县西陶全兴线路板厂	其他(电子材料)
64	武陟县	武陟县凯迪电子材料厂	其他(电子材料)
65	武陟县	一声门业	家具
66	武陟县	河南省堃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67	武陟县	河南金桥白鸽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磨料磨具)
68	武陟县	河南磨克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69	武陟县	焦作市申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70	武陟县	河南新华通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71	武陟县	河南省西城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72	武陟县	河南华隆磨具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73	武陟县	武陟县枫华磨具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74	武陟县	河南省锦丰源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75	武陟县	河南锐钻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76	武陟县	河南正兴磨料磨具制造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77	武陟县	河南聚锐磨料磨具制造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78	武陟县	河南卡夫曼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79	武陟县	河南旭日磨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磨料磨具)
80	武陟县	河南菩瑞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81	武陟县	焦作泰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材料)
82	武陟县	河南奇特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83	武陟县	河南省艺硕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
84	修武县	河南信聚盛鑫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85	修武县	焦作思美家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86	温县	焦作市安耐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87	温县	河南德聚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
88	温县	河南金之星门业有限公司	家具
89	温县	河南华塑橡塑有限公司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
90	温县	焦作中维化工有限公司	制药
91	温县	河南海盛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
92	温县	焦作市旺宝鞋业有限公司	制鞋
93	温县	温县海龙制鞋有限公司	制鞋
94	温县	焦作市健利翔鞋业有限公司	制鞋
95	温县	焦作市福达鞋业有限公司	制鞋
96	温县	焦作市裕东鞋业有限公司	制鞋
97	温县	焦作市天行健鞋厂(普通合伙)	制鞋
98	温县	焦作市佳路宝制鞋有限公司	制鞋
99	温县	温县太极圣地制鞋有限公司	制鞋
100	温县	温县润峰制鞋有限公司	制鞋
101	温县	焦作市美力德鞋业有限公司	制鞋
102	温县	焦作市玉兰鞋业有限公司	制鞋
103	温县	温县亿金鞋业有限公司	制鞋
104	温县	焦作市红棉鞋业有限公司	制鞋
105	温县	焦作市环球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106	温县	焦作市富地鞋业有限公司	制鞋
107	温县	焦作市万路翔鞋业有限公司	制鞋

108	温县	河南华恒新材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109	温县	河南兰兴革业有限公司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
110	温县	河南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111	修武县	华东电缆	其他
112	修武县	河南水状元管业有限公司	其他

**C13“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技术方案：**该指标旨在评估实际管控技术方案完成数量。经评价组核查：中标单位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完成了家具、磨具磨料、橡胶制造等3个典型行业全流程控制技术的“一行一策”，符合计划技术方案数量。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5分。

**C14 监测站点数量：**该指标旨在评估实际设置监测站点数量。经评价组核查：中标单位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在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马村区马村街道办事处、中站区光源电器三处设置了监测站点，站点数量符合计划技术方案数量要求。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3分。

综上所述，C1 产出数量指标综合得分 18 分。

## 2.产出质量

下设“项目验收合格率”一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6分，综合评分为6分。

**表 4-8 产出质量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产出 (30)	C2 产出质量 (6)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评分要点：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符合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6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该指标考察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经评价组核查：2023 年 12 月 3 日，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专家验收评审会，会上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评审验收。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6 分。

综上所述，C2 产出质量指标综合得分 6 分。

### 3.产出时效

下设“项目完成及时率”一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3 分，综合评分为 3 分。

表 4-9 产出时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产出 (30)	C3 产出时效 (4)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评分要点：按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得满分，若未及时完成，按超出天数百分比扣除得分。	3	3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该指标考察臭氧来源解析项目是否按项目计划时间完成。经评价组核查：中标单位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于 2023 年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调查、“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技术方案等技术成果，并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评审验收。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所述，C3 产出时效指标综合得分 3 分。

#### 4.产出成本

下设“成本控制额”一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3分，综合评价为3分。

表 4-10 产出成本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产出(30)	C4 产出成本 (3)	C41 成本控制额	评分要点：成本控制额≤126.9万元得满分，每超过1%，扣除5%的权重分。	3	3

C41 成本控制额：该指标考察项目成本控制额为实施臭氧来源解析相关支出费用总和。经评价组核查：生态环境局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347.9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项目合同款 221 万元，项目尾款为 126.9 万元，实际支付尾款 112.984 万元，成本控制额 ≤ 126.9 万元得满分。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所述，C4 产出质量指标综合得分 3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下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为 3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6.99 分。

##### 1. 社会效益

下设“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效应”和“臭氧防治政策支撑度”两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8 分，综合评分为 7.59 分。

表 4-11 社会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

D 效益指标 (35)	D1 社会效益 (8)	D11 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效应	评价要点: 邀请相关部门填写调查问卷, 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标准分值评分。	3	2.84
		D12 臭氧防治政策支撑度	评价要点: 邀请相关部门填写调查问卷, 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标准分值评分。	5	4.75

**D11 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效应:** 考察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治理情况, 用以反映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治理成效。根据调查问卷反映, 137 位参与者中有 83.21% 的人认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效应非常明显, 8.76% 的人认为比较明显, 7.3% 的人认为一般明显, 综合计算权重为 94.6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目标分值 3 分, 实际得分 2.84 分。

**D12 臭氧防治政策支撑度:** 考察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对制定相关政策的支撑度, 用以反映解析臭氧来源对政策制定的作用。根据调查问卷反映, 137 位参与者中有 83.94% 的人认为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实施对焦作市臭氧污染防治政策制定作用非常明显, 8.76% 的人认为比较明显, 6.57% 的人认为一般明显, 综合计算权重为 94.89%。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目标分值 5 分, 实际得分 4.75 分。

综上, D1 社会效益指标综合得分 7.59 分。

## 2. 生态效益

下设“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臭氧浓度”、“污染源减排量”、“PM2.5 浓度”和“PM10 浓度”五个三级指标, 总分值为 20 分, 综合得分为 12.4 分。

表 4-12 生态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效益指标 (35)	D2 生态效益(20)	D2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评价要点：实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geq 224$ 天得满分，否则按照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与计划达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6	6
		D22 臭氧浓度	评价要点：臭氧浓度 $\leq 160\mu\text{g}/\text{m}^3$ 得满分，否则每超过 $1\mu\text{g}/\text{m}^3$ ，扣2%的权重分。	6	2.4
		D23 污染源减排量	评价要点：减排量=本年度重点污染源排放量-上年度重点污染源排放量。重点污染源减排量符合标准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减排量与目标减排量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若增排，则不得分。	4	0
		D24 PM2.5 浓度	评价要点：PM2.5 浓度 $\leq 47\mu\text{g}/\text{m}^3$ 得满分，否则每超过 $1\mu\text{g}/\text{m}^3$ ，扣2%的权重分。	2	2
		D25 PM10 浓度	评价要点：PM10 浓度 $\leq 89\mu\text{g}/\text{m}^3$ 得满分，否则每超过 $1\mu\text{g}/\text{m}^3$ ，扣2%的权重分。	2	2

D2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考察空气质量提升的情况。根据2023年河南省空气质量发布数据，省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24天，焦作实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24天，达到省定目标。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6分。

D22 臭氧浓度：考察臭氧浓度情况。根据我国生态环境部出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臭氧的每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二级限值为 $160\mu\text{g}/\text{m}^3$ ，根据资料查询与实地考察，2023年焦作

市实际的臭氧每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为 190ug/m<sup>3</sup>，超出限值 30ug/m<sup>3</sup>，因此，根据计分规则，扣除 60%权重分值，该指标得分 2.4 分。

D23 污染源减排量：考察重点污染源减排量情况。根据 2023 年与 2022 年的臭氧来源解析报告，焦作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显示工业排放量为 10549 吨，较 2022 年增排 852 吨。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0 分。

D24 PM2.5 浓度：考察 PM2.5 浓度情况。根据 2023 年河南省空气质量数据发现，省定 PM2.5 浓度为 47ug/m<sup>3</sup>，焦作实际 PM2.5 浓度为 45ug/m<sup>3</sup>，达到省定目标。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 分。

D25 PM10 浓度：考察 PM10 浓度情况。根据 2023 年河南省空气质量数据发现，省定 PM10 浓度为 89ug/m<sup>3</sup>，焦作实际 PM10 浓度为 79ug/m<sup>3</sup>，达到省定目标。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 分。

综上，D2 生态效益指标综合得分 12.4 分。

### 3.满意度

下设“社会公众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7 分，综合评分为 7 分。

表 4-13 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	------	------	------	----------	----------

D 效益指标 (35)	D3 满意度 (7)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要点：满意度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 $\geq 90\%$ 得权重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值 5%。	7	7
-------------	------------	-------------	--	---	---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考察社会公众对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臭氧来源解析能够真实掌握污染源类型，从而有针对性的降低臭氧浓度，这有利于社会公众健康，提高生活质量。根据调查问卷反映，137 位参与者中有 86.86% 的人对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施表示非常满意，5.84% 的人比较满意，7.3% 的人一般满意，综合计算权重为 95.9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目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综上，D3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综合得分 7 分。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升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从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来看，绩效管理整体质量有待提升。一方面，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缺少满意度指标设计，无法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满意度；另一方面，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生态效益指标设计的较少，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特定效益。

### （二）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效应有待进一步提升

细颗粒物与臭氧之间存在复杂的非线性响应关系，在不利的天气条件下，如强日照、高气温、少云量、弱风力、少降雨等，容易加速光化学反映，造成臭氧浓度超标。臭氧的化学生成机理复杂，前体物种类繁多，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

化物（NO<sub>x</sub>）的大量排放也会导致臭氧浓度超标。因此，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十分必要。但通过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有16.79%的人认为我市协同治理效果非常不明显，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效应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对政策的支撑度有待加强

臭氧来源解析项目通过深入分析臭氧污染的成因、排放、臭氧传输和前体物来源，能为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但目前使用的臭氧来源解析分析模型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无法完全反映实际情况，导致来源解析结果存在误差。同时，根据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有16.06%的人认为我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对政策的支撑度不够明显，因此，根据臭氧来源解析结果去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方面还有待加强。

### （四）存在臭氧浓度高、大气污染排放量反弹的现象

据现场调研与资料查询，一是受季节影响，秋冬季取暖、夏季高温强烈光照均会导致污染源排放量增加，臭氧浓度增高。二是继疫情之后，经济发展需要，污染物排放也随之增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出现反弹现象。

## 六、有关建议

### （一）强化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鉴于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方面绩效目标设置应体现全面原则和重点突出原则。全面原则，需要综合考虑项目的多维度影响，包括经济成本、产出

数量和质量、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同时，应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反映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通过设计满意度指标来收集和衡量公众对项目的反馈。重点突出原则，需要绩效目标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为后续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支撑。另一方面绩效指标设置要准确可量化。每个绩效指标提供明确的定义和具体的数值目标，以便于跟踪和衡量。建议从空气优良天数、臭氧浓度、PM2.5、PM10等方面细化生态效益指标的设定内容，在细化指标的同时还能准确反映项目的实施成效。

## （二）多角度同步治理，加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

一方面，促进交流合作与资源共享。加强各层级及各区域间的交流合作与资源共享，完善减排方案的制定，并动员全民行动，提高公众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认识和参与度。另一方面，采用创新技术与方法。比如，利用生物酶等创新技术治理臭氧污染，提高治理效率和安全性。并探索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的新方法，如通过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产业布局等方式减少前体物排放。通过多角度同步治理，加强区域间的协同治理、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让社会公众能生活在更加健康的环境中，减少呼吸疾病发生。

## （三）完善分析模型，确保臭氧来源解析结果的准确性

首先，加强数据收集。增加监测站点数量、提高监测设备性能和质量、扩大监测范围等措施，以确保臭氧污染数据的全面性

和准确性。其次，完善分析模型。加强科研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完善臭氧污染分析模型，提高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加强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交流和合作，引进先进的分析技术和方法。最后，加强跨部门协作。建立健全臭氧污染防控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分工，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同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和交换，提高政策执行效率。

#### （四）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污染源排放量

首先，要严格实施排放标准。对工业、交通等主要排放源实施更严格的排放标准，限制 VOCs（挥发性有机物）和 NO<sub>x</sub>（氮氧化物）的排放，从根本上减少臭氧生成的前体物。其次，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煤焦油加工处理的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再次，加强监测预警与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实时监测臭氧浓度变化，建立预警机制，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

附件 1 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评审意见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 项(4分)	A11 项目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0%,扣完为止。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精神要求进行立项、组织并实施的,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厅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臭氧解析项目安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同时该项目由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单独组织实施,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并不重复。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2分。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集体决策。要素①占 50%权重，②③分别占 25%权重。	2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22〕17号）、《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重点>的通知》（焦环文〔2023〕16号）等臭氧解析相关文件，项目项目申报中经过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论证与集体决策，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焦作市人大批准等程序规范。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2分。
A2 绩效目标（5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	①项目是否有全面清晰的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都符合得	3	经评价组核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编制了“臭氧来源解析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进行设定，设定的项目目标能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够较好的反映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目标能够与其工作内容相关，指标目标较为合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要素①占50%权重，②③分别占25%权重分。	0.5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生态效益指标设计较少，无法全面、综合反映项目实施效益，不符合评价要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正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二是缺少满意度指标，该项实施受益对象应为社会公众，应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满意度指标，考察社会公众对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综上，不符合要素①和②，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0.5分。
A3 资金投入（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3	经公开招标，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为中标单位。2022年8月25日，我局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347.9万元。2022年10月该项目正式启动。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项目合同款221万

				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元，项目尾款为 126.9 万元。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3	由于 2023 年 4 月和 10 月同比分别增加 1 天臭氧超标天，按照合同“臭氧超标天每同比增加 1 天，扣罚合同金额的 2%价款”有关约定，扣除乙方项目款 13.916 万元，实际支付尾款 112.98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1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考察项目资金到达项目实施单位的及时程度。	每笔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到达项目单位。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若延迟根据延迟情况酌情扣分。	3	该项目为 2021 年中央大气资金项目，合同金额 347.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支持 221 万元，地方配套 126.9 万元。资金已全部按期到位。因此，根据计分规则，B11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得分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按照实际执行率乘以权重分值	3	截至目前，剩余尾款 112.984 万元已按期支付完毕，预算调整后到位实际到位资金 112.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

			预算执行情况。	进行赋值。		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 112.984/112.984 ) × 100% = 100%。因此, 根据计分规则, 该指标得分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存在挪用, 则不得分。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行为不符合要求, 扣权重 1/3, 扣完为止。	4	通过对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资料进行检查,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 根据计分规则,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分 4 分。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了适用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③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了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 ④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扣完为止。	3	一方面,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焦作市政府印发《焦作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就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的要求与原则、使用范围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另一方面, 为确保合同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 双方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 就服务内容、服务内容采用的技术服务手段、达标质量要求与标准以及验收标准和方式等作出了明确

						规定。因此，根据计分规则， <b>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 指标得分 3 分。
	<b>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b>	3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3	一方面，资金的申报和使用均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达到了“量入为出、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要求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资金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执行过程遵守法律法规且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采用技术服务手段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了验收。执行过程遵守法律法规且符合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因此，根据计分规则， <b>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b> 指标得分 3 分。
	<b>B23 项目过程管理</b>	4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项目管理制度。	①定期向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提供臭氧源解析报告案例库；②定期汇报重点涉 VOCs 企业入户调查进展以及现状；③及时提供臭氧污染天气过程的污染溯源分析报告。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每发现一项行为不符合要求，扣权重 1/3，扣完为止。	4	根据资料查询与实地考察，2023 年，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完成了家具、磨具磨料、橡胶制造等 3 个典型行业全流程控制技术的“一行一策”；112 家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

							调查；并正式提交了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因此，根据计分规则，B23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得分3分。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18分)	C11 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	5	考察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情况。	实际臭氧来源解析报告数量。实际臭氧来源解析报告数量符合预期计划目标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臭氧来源解析报告数量与计划臭氧来源解析报告数量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5	经过评价组核查：中标单位已按照合同任务约定成功提交了1份臭氧来源解析报告，符合预期计划目标。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5分。
		C12 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调查数量	5	考察排放 VOCs 企业数量调查情况。	实际调查臭排放 VOCs 企业数量。实际调查臭排放 VOCs 企业数量 ≥ 110 家得满分，每减少一家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经评价组核查：中标单位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共完成 112 家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调查，如表 4-7 所示，实际调查臭排放 VOCs 企业数量大于 110 家得满分。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5 分。
		C13 “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技术方案	5	考察管控技术方案完成情况。	实际管控技术方案完成数量。实际管控技术方案完成数量=3 得满分，每减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经评价组核查：中标单位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完成了家具、磨具磨料、橡胶制造等 3 个典型行业全流程控制技术的“一行一策”，符合计划技术方案数量。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5 分。

	C14 监测站点数量	3	考察臭氧监测站点的设置情况。	实际设置监测站点数量。实际设置监测站点数量=3 得满分，每减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3	经评价组核查：中标单位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在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马村区马村街道办事处、中站区光源电器三处设置了监测站点，符合计划技术方案数量。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 分。
C2 产出质量（6分）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考察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完成情况。	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符合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经评价组核查：2023 年 12 月 3 日，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专家验收评审会，会上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评审验收。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6 分。
C3 产出时效（3分）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考察是否及时进行臭氧来源解析作业情况。	按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按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得满分，若未及时完成，按超出天数百分比扣除得分。	3	经评价组核查：中标单位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于 2023 年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报告、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状况调查、“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技术方案等技术成果。并与 2023 年 12 月，通过评审验收。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 分。

	C4 产出成本 (3分)	C41 成本控制额	3	考察臭氧来源解析实际支出费用节约情况。	成本控制额为实施臭氧来源解析相关支出费用总和。成本控制额 ≤ 126.9 万元得满分，每超过 1%，扣除 5% 的权重分。	3	实际支付尾款 112.984 万元，成本控制额 ≤ 126.9 万元得满分。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D 效益 (35分)	D1 社会效益 (8分)	D11 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效应	3	考察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治理情况。	结合调查问卷与资料查阅、访谈等进行分析。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2.84	根据调查问卷反映，137 位参与者中有 83.21% 的人认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效应非常明显，8.76% 的人认为比较明显，7.3% 的人认为一般明显，综合计算权重为 94.6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目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84 分。
		D12 臭氧防治政策支撑度	5	考察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对制定相关政策的支撑度。	结合调查问卷与资料查阅、访谈等进行分析。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4.75	据调查问卷反映，137 位参与者中有 83.94% 的人认为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实施对焦作市臭氧污染防治政策制定作用非常明显，8.76% 的人认为比较明显，6.57% 的人认为一般明显，综合计算权重为 94.8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目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7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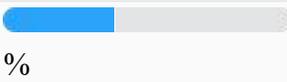
D2 生态效益 (20分)	D2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6	考察空气质量提升的情况。	实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实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geq 224$ 天得满分, 否则按照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与计划达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6	根据 2023 年河南省空气质量数据发现, 省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24 天, 焦作实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24 天, 达到省定目标。因此, 根据计分规则, D2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指标得分 6 分。
	D22 臭氧浓度	6	考察臭氧浓度情况。	实际测量的臭氧浓度。臭氧浓度 $\leq 160\mu\text{g}/\text{m}^3$ 得满分, 否则每超过 $1\mu\text{g}/\text{m}^3$ , 扣 2% 的权重分。	2.4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部出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臭氧的每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二级限值为 $160\mu\text{g}/\text{m}^3$ , 根据资料查询与实地考察, 2023 年焦作市实际的臭氧每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为 $190\mu\text{g}/\text{m}^3$ , 超出限值 $30\mu\text{g}/\text{m}^3$ , 因此, 根据计分规则, D22 臭氧浓度指标得分 2.4 分。
	D23 污染源减排量	4	考察重点污染源减排量情况。	减排量=本年度重点污染源排放量-上年度重点污染源排放量。重点污染源减排量符合标准得满分, 否则按照实际减排量与目标减排量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若增排, 则不得分。	0	根据 2023 年与 2022 年的臭氧来源解析报告, 焦作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显示工业排放量为 10549 吨, 较 2022 年增排 852 吨。因此, 根据计分规则, D23 污染源减排量指标得分 0 分。

	D24 PM2.5 浓度	2	考察 PM2.5 浓度情况。	实际测量的 PM2.5 浓度。PM2.5 浓度 $\leq 47\mu\text{g}/\text{m}^3$ 得满分，否则每超过 $1\mu\text{g}/\text{m}^3$ ，扣 2% 的权重分。	2	根据 2023 年河南省空气质量数据发现，省定 PM2.5 浓度为 $47\mu\text{g}/\text{m}^3$ ，焦作实际 PM2.5 浓度为 $45\mu\text{g}/\text{m}^3$ ，达到省定目标。因此，根据计分规则，D24 PM2.5 浓度指标得分 2 分。
	D25 PM10 浓度	2	考察 PM10 浓度情况。	实际测量的 PM10 浓度。PM10 浓度 $\leq 89\mu\text{g}/\text{m}^3$ 得满分，否则每超过 $1\mu\text{g}/\text{m}^3$ ，扣 2% 的权重分。	2	根据 2023 年河南省空气质量数据发现，省定 PM10 浓度为 $89\mu\text{g}/\text{m}^3$ ，焦作实际 PM10 浓度为 $79\mu\text{g}/\text{m}^3$ ，达到省定目标。因此，根据计分规则，D25 PM10 浓度指标得分 2 分。
D3 满意度 (7 分)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7	考察社会公众对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 90% 以上。满意度 $\geq 90\%$ 得权重分，每降低 1% 扣除权重值 5%。	7	根据调查问卷反映，137 位参与者中有 86.86% 的人对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实施表示非常满意，5.84% 的人比较满意，7.3% 的人一般满意，综合计算权重为 95.9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目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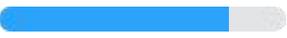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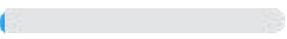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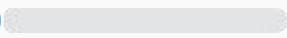
## 附件 2 调查问卷

### 2023 年度焦作市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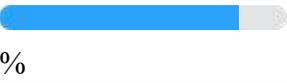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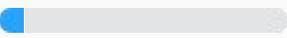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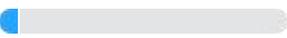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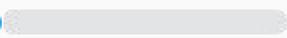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所在的区域?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五城区（山阳区、解放区、马村区、 中站区、城乡一体示范区）	83	 60.58%
其他市县（武陟、博爱、修武、沁阳、 孟州、温县）	54	 39.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第 2 题 您了解臭氧污染的方式及危害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清楚	110	 80.29%
比较清楚	23	 16.79%
一般	3	 2.19%
不太清楚	1	 0.73%
完全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第 3 题 您认为臭氧来源解析项目的实施对我市臭氧污染防治政策制定作用是否明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115	 83.94%
比较明显	12	 8.76%
一般	9	 6.57%
不太明显	1	 0.73%
无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第 4 题 您认为我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与臭氧协同治理的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114	83.21%
比较明显	12	8.76%
一般	10	7.3%
不太明显	1	0.73%
无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第 5 题 您认为第三方机构臭氧来源解析采集的数据结果是否准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准确	113	82.48%
比较准确	17	12.41%
一般	7	5.11%
不太准确	0	0%
非常不准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第 6 题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我市臭氧污染防治的精准性与科学性是否明显改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115	83.94%
比较明显	12	8.76%
一般	8	5.84%
不太明显	2	1.46%
非常不明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